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行权68.702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668万份。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变更为1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变更为258.9240万份。

12、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3458万份。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

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3458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17 人调整为 11 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8532 万份调整为 45.5074 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3458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